

“假官司”数量逐年攀升，民间借贷领域高发

一些人以诉讼牟利，违法成本低助推虚假诉讼泛滥 如何破局？请听专家与法官检察官会诊

日前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再一次全面加强对虚假诉讼的制裁力度。

虚假诉讼俗称“打假官司”，一般表现为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，或捏造法律关系，或伪造诉讼证据，炮制出假案子、假讼争，意图利用法院裁判权和执行权实现非法目的的诉讼行为。

虚假诉讼主要分为“单方欺诈”和“双方串通”两种类型。由于虚假诉讼手段隐蔽，实践中难以甄别，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，还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司法秩序。如何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引发社会关注。

本期议事厅邀请法学教授、律师，以及民间借贷活跃地区的法官与检察官，围绕虚假诉讼治理展开探讨。

为何“假官司”数量逐年攀升

一些人将诉讼当成商战，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非法获益

据最高检数据显示，2018年至2020年，全国检察机关纠正的虚假诉讼案数为1484件、3300件和10090件，呈现逐年攀升趋势。

许光勇：早在2005年前，司法实践中就已出现虚假诉讼，近年来数量逐渐攀升。主要是违法分子受利益驱动钻法律空子，通过虚假诉讼牟取非法利益。

洪道德：随着经济快速发展，一些人将诉讼当成商战，企图通过不诚实、不正当的手段非法获益，使社会诚信受到很大破坏。

过去也有虚假诉讼，由于法律不健全、标准不清晰，这类案件基本上按伪证罪、诈骗罪等处理。但这些罪名的构成要件有时跟虚假诉讼不匹配，即使作为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也不准确，所以虚假诉讼很少被当作犯罪处理。

李道演：2015年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设了虚假诉讼罪，2018年和今年分别出台的司法解释和《意见》，对这类案件审查更加严格，惩治力度逐渐加大，导致案件数量明显增多。

王朝勇：狭义的虚假诉讼是指刑法中的虚假诉讼罪，广义的虚假诉讼还包括民事上的虚假诉讼，不一定构成犯罪。虚假诉讼罪仅限于“无中生有型”行为，包括“单方欺诈型”和“恶意串通型”。

汤维建：社会诚信是诉讼诚信的基本背景，由于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，虚假诉讼就会有滋生的土壤。社会诚信度越低，虚假诉讼率就越高。

极少数司法审判人员甚至还内外勾结，“指导”当事人进行虚假诉讼，有些司法人员为谋取私利，不惜以身试法，通过炮制虚假诉讼进行枉法裁判。

李红：近年来，诉讼案件本身在逐年上涨，虚假诉讼数量也会水涨船高。在解决执行难过程中，加大了财产处置的力度，当事人对财产的争夺更激烈，虚假诉讼有时就被当成一种手段。还有，立案登记制要求有案必立，但立案阶段缺乏对虚假诉讼的有效拦截机制。

汤维建：立案登记制度本来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诉权，但被有些当事人当成诉讼程序漏洞利用，作为虚假诉讼的“制度保护伞”。

另外，由于实体法律制度不完备，很多虚假诉讼为了规避实体法上的要求，比如房屋限购、车辆限买等指标性制度，也为人们通过虚假诉讼规避它们提供了“诱惑”。

洪道德：有案必立和立案审理是两个概念。有案必立并没有降低法院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判断，也没有降低判决的标准，而虚假诉讼是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把虚假内容认定成合法事实。不能把有案必立理解成立而必审、审而必判、判必双赢。

民间借贷何以成“假官司”高发区

能够产生借贷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多种多样，最直接的证据“借条”“借据”易于伪造

最高法数据显示，2015年至2020年上半年发现的虚假诉讼中，发案量最高的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占比达46.36%。

王朝勇：虚假诉讼在民商诉讼很多领域都存在，其中民间借贷是重灾区。往往经济越发达的地方，民间借贷越活跃，相对来说，目前广东、浙江、江苏案件数量较多。

近年来，民间借贷中出现的“套路贷”，不少都涉及虚假诉讼。我接触的虚假诉讼受害者，大



策划主持 本报记者 完颜文豪 | 谈话嘉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教授 京师律师事务所总部投资合伙人 京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管理合伙人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浙江台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汤维建 洪道德 王朝勇 李道演 李红 程小国 许光勇

多是2014年陷入“套路贷”的房地产企业，当年银行压缩银根，地产企业缺钱，有人就故意放贷下套，有的企业上百亿资产都被套没了，案中案非常复杂，光案卷就要几麻袋。

李红：我们对近几年虚假诉讼案件做过分析，涉及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、破产企业债权确定、拆迁补偿、遗产纠纷等，主要跟执行和破产程序有关。其中，执行程序占比较多，又集中在民间借贷领域，当事人最常见的目的是阻却法院执行，其次是稀释执行债权，以及设立本不存在的优先受偿权。

李道演：今年出台的《意见》，列举了九种虚假诉讼犯罪易发的民事案件类型，“民间借贷纠纷案件”排在首位，显然是根据司法实践总结出来的。这类案件类型基数大，虚假诉讼自然高发。

不少虚假诉讼的原告是从事高利贷行业，为了追求非法利益，捏造事实打官司。还有一些原告以“受害者”自居，抱着侥幸心理希望通过诉讼，挽回自身损失。

程小国：借贷关系是常见的民事法律关系，能够产生借贷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多种多样，容易虚构，最直接的证据“借条”“借据”易于伪造。

有的出借人为了逐利而不择手段，惯用虚假陈述等手段。还有一些从事高利放贷、实施“套路贷”的人员，为了牟取暴利与黑恶势力相勾结，借款人出于无奈或被胁迫出具虚假凭证、作虚假陈述的屡见不鲜。

许光勇：相较于其他复杂的民事法律关系，民间借贷案件有其特殊性——举证责任相对容易实现，借条、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较易获取；诉讼上一般是简易程序，而且很多案件是缺席判决，容易实现虚假诉讼的目的。

从司法机关案件管理角度来说，信息不对称也是虚假诉讼高发的客观原因。比如有的当事人在同一法院，提起几十件甚至几百件民间借贷纠纷诉讼，这种现象本身就不正常。由于不同案件承办人之间沟通较少，加上他们手头案件又多，有些线索容易被忽略。

如何才能识破“假官司”

如果有专业人士在背后指导，证据链会很完整，虚假诉讼的识别难度更大

程小国：虚假诉讼具有很强的隐蔽性，特别是“双方串通型”的。当事人之间往往关系密切，恶意串通、虚构事实、炮制证据，以应对司法审查。

一方面，民事债权债务关系无须公示，第三人无从知晓，受害人因不知情而无法提出抗辩。另一方面，民事诉讼中很多当事人为了自身利益，往往不配合法院就案件事实的调查。即便法官通过自由心证认为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，但在没有确切证据情况下，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之间可能存在偏差。

李道演：2015年虚假诉讼入罪时，由于罪名规定太过模糊，司法惩戒与刑事打击界限不

清，实践中罪与非罪存在很多争议。

后来的司法解释，明确了只有“无中生有型”虚假诉讼才构成本罪，统一了司法裁判标准。今年出台的《意见》，列举了七种可能属于虚假诉讼的线索。认定标准详细，立法层面做了最大可能的覆盖，关键还要靠实践落实。

汤维建：目前，司法考核指标中缺乏对虚假诉讼的量化扣分项目，也缺乏有效的司法责任追究机制，有些司法审判人员盲目追求结案率，对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睁一眼闭一眼，通过调解、速裁、司法确认等简易管道，三下五除二迅速做出结案处理，使虚假诉讼得以混水过关。

李红：往往有财产打“假官司”才有价值。在执行案件中，一旦查到关联案件且涉及民间借贷，或查到被执行人有财产时，法官一般都会很谨慎。

然而，民事诉讼中有缺席审判、调解结案等审判机制，法官遇到这些情况，没有深入调查的契机，不可能对每一起民间借贷案件，都用警惕的眼光审视。

有的案件办完要花几年时间，对次数繁多的小额资金流向，大数据查控能力也有限，法官需要投入很大精力。目前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，不会单独计算虚假诉讼审查的工作量。

王朝勇：“套路贷”领域的诈骗型虚假诉讼中，贷款人为了洗清嫌疑，往往会在合同订立、银行流水单上“绞尽脑汁”，披上合法民间借贷的外衣。仅通过书面证据，很难看出贷款人隐藏的非法占有目的。

李红：如果有专业人士在背后指导，虚假诉讼的识别难度更大，证据链会很完整，虚构的事实也符合标准的诉讼要求，无疑会增加法官调查取证、破解虚假诉讼的难度。

许光勇：我们检察院对证据的调查核实措施比较有限，当事人之间借贷资金是否实际交付、归还，我们可以通过银行交易流水查明资金流向。但如果是现金交付，要调查出借款人是否有出借能力、借款人是否有借款必要等综合认定，难度就会大很多。

李红：一般当事人自己做资金流向，可能也就倒腾两手。如果由专业人员来做，可能五手才能查出来。我们有时候查一个账号，发现资金都不在银行体系了，甚至有一些专业的洗钱手段，资金流向最后就断了。

法官穷尽证据收集手段都追查不出来，即使公安机关介入侦破难度也很大。司法资源不可能全部投入到某一件案子中，法院也要考虑查到什么程度应该放弃。

许光勇：办案时容易找到出借人并调查取证，而很多借款人属于社会失信人员，流动性大，联系方式不明，寻找到他们也是一大难题。

当然，司法机关更要主动作为。法院处在民事诉讼第一线，要运用好发现虚假诉讼的最有利优势；公安机关作为侦查部门，要刚强有力地查办虚假诉讼案件；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贯通刑事、民事诉讼，畅通查办虚假诉讼的程序问题……

“成本小获利大”惩治难题怎么破

较低罚款或短暂拘留的违法成本明显偏低，助推了虚假诉讼的泛滥和升级

程小国：虚假诉讼一般成本小、获利大，存在惩治手段不足的困境。从民事惩戒来看，对于虚假诉讼不构成犯罪的，给予行为人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，对个人和单位罚款金额，最高分别不超过10万元和100万元。随着经济发展和虚假诉讼行为方式的变化，这一标准很难适应打击需要。

李红：我们法院这类案件的财产数额，绝大多数都是几十万元起步。制裁力度不足，违法成本太低，罚款数额远低于违法收益，当事人有以小博大的心态。

汤维建：民事诉讼法中，关于虚假诉讼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与制裁制度不够完善，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设置的门槛过高，使很多虚假诉讼得以逃脱制裁。

另外，司法公开制度、陪审制度、第三人诉讼告知制度、检察监督重点跟踪制度等落实得不够理想，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和惩治效果不佳。

李红：法律适用上还有难点，民事诉讼中是否认定虚假诉讼，刑事上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犯罪，是此罪还是彼罪，在犯罪形态、量刑情节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。

目前司法资源比较匮乏，是否应投入到打击虚假诉讼领域，不同地区和时期，各级司法机关也会有不同考量。

程小国：就刑事打击而言，虚假诉讼罪限于“无中生有型”虚假诉讼行为，而对“部分篡改型”虚假诉讼，既不能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，一般也不宜以诈骗罪、职务侵占罪等侵财类犯罪定性处理，往往以罚款、拘留等措施进行处罚，刑事打击力度有限。

汤维建：虚假诉讼必须造成严重后果，才能被纳入刑事犯罪进行制裁，未能让以身试法者心生畏惧。而较低罚款或短暂拘留的违法成本明显偏低，“低投入、高产出”这一扭曲性机制，助推了虚假诉讼的泛滥和升级。

李红：刑事责任的量刑相对较低，有文章对2015年至2018年全国法院138篇虚假诉讼裁判文书分析，所处的刑罚都是用虚假诉讼罪中的第一档，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而且适用缓刑率很高。

有的虚假诉讼被发现后，当事人最多把应该偿还的债务还上，和受害人达成和解、取得谅解，从而获得从轻处罚。

程小国：不同法院之间缺乏审判信息沟通平台，法院与检察院、公安机关等部门，也缺乏有效的信息交流共享渠道，法官办案时难以全面掌握当事人的财产状况、信用记录等信息，各部门需加强协同治理，建立线索移送、结果反馈机制。

李红：从2012年到2019年，我们法院审理的涉及虚假诉讼犯罪案件有九件，每年

对以虚假诉讼扰乱民事诉讼秩序的处罚大概有二三十件。

我们法院做过工作指引和协调机制，但要更细化并能指导实际工作，目前案件积累还不够，在诉讼中占比没那么高。

汤维建：还需要以虚假诉讼惩治为切入点，完善司法考核和司法伦理制度，进行常规性司法反腐。一些法律服务者的职业操守尚需提升，法律服务业唯利是图、缺乏有效监督的倾向有待遏制。

许光勇：非法获取利益是虚假诉讼的根源，要有效打击就要切断利益链，消除通过虚假诉讼获得的非法利益。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上，通过对虚假诉讼产业链等施以刑事责任，尽可能压缩虚假诉讼赖以生存的利益空间。另外，还要加强普法宣传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“诉讼打假”。

汤维建：实践中许多假离婚的形成，与拆迁、征用补偿、规避税费等问题联系密切。当前，有针对性地、系统地梳理实体法中的制度性缺陷，堵住通向虚假诉讼的实体法之路，是难以绕开的立法完善和制度建设课题。

王朝勇：现实中还有虚假仲裁和虚假公证行为。由于仲裁裁决书不公开，有的当事人不申请执行，直接当作另案的证据，或在企业破产中直接抵债。虚假仲裁只有申请执行才构成犯罪，这就留出了逃避空间。建议增设虚假仲裁罪和虚假公证罪，或列入虚假诉讼罪处理。

如何通畅受害人救济途径

目前最大障碍在于救济途径不畅，导致一些受害人告状无门

程小国：虚假诉讼受害人一般包括诉讼参加人和案外人。诉讼参加人的救济重心是取证和证明，要在诉讼过程中积极抗辩，提供反证来证明原告的主张或证据为虚假，戳破虚假诉讼的面纱。当无法取得有利证据时，申请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，或判决后向检察机关申诉、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案外人的救济难点不仅是取证和证明，还要采取合适的路径让案件进入司法程序，主要救济途径有向法院申请再审、向检察院申诉、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、另行起诉和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等。

近年来，我们台州法院集中打击虚假诉讼，发布典型案例，民众法律意识日益增强，受害人更积极地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或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。

李道演：在虚假诉讼犯罪案件中，我曾为被告人做过成功辩护，也替受害人进行刑事控告，后者的难度相对更大。对受害人而言，输了官司，失去的不只是金钱，还有对法律的信心。

洪道德：目前最大障碍在于救济途径不畅，一些地方的法院和公安机关来回踢皮球，导致受害人告状无门。个别地方公安机关的态度是，这种案件一般不接受个人的举报控告，只接受法院的移送。

有的民事诉讼标的大小影响，二审就到了高级法院。有的基层公安机关错误地理解为，自己无权否定高级法院的事实认定。其实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要不告不理，主动出击，负有证明责任，个人只要举报控告就行了。

王朝勇：在我接触的案子中，有的老太太一辈子的积蓄都被骗走了，有理也打不赢官司。有的受害人在法律救济中遇到移送难、立案难。

如果虚假诉讼案件涉嫌犯罪，律师要求法官移交公安，而法官不移交，仍按照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审理，有可能涉嫌民事枉法裁判罪。当然，公安局也有义务立案，因为这是公诉案件，并不以法院、检察院移交为前提。

李红：我们法院移送案件，一定要去调查取证，提供基础证据，公安机关才会顺着线索去侦查，不能有合理怀疑就移送。

但民刑衔接上不太顺畅，什么案子应该移送，什么情况应该立案，标准还不太明确。虚假诉讼还存在民刑交叉的难点，刑事法官未必清楚民事诉讼中的取证和证据流转，民事法官可能对刑事标准比较模糊。

洪道德：为了避免地方保护主义，可以考虑第三方指定管辖，把这个案指定管辖延伸至案类，比如一个省指定几个审理虚假诉讼案件比较成熟的法院，并指定由哪些公安机关负责。至少在这一地区，这类案件的证明标准、办案程序能统一起来。

李红：有的受害人没有很强的救济动力，一方面举证难度大，维权成本较高，而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并不多；另一方面，被执行人本身财产就不多，有的判决后也很难执行，受害人拿不到财产。

如果属于稀释债权的案件，涉及较多债权人，单个债权人也不愿揽下维权责任，自己要投入100%的成本，收益反而会被稀释。

王朝勇：虚假诉讼案件被查清后，财产能恢复到原来的状态。如果受害人被拘留或被判刑，恢复自由后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。